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7025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住同上

代 理 人 李光彝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

債 務 人 鑫勝企業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之2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連清新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0號

債 務 人 陳志成（民國112年10月21日死亡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及民事訴訟法第28條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因不知債務人財產內容，故聲請本院調查債務人連清新、陳志成之保險資料，是本件核屬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而應由債務人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經查債務人陳志成已於民國112年10月21日死亡，顯已無住居所；債務人連清新則設籍於新北市新莊區，應推定該戶籍址為其住所，並以此址決定管轄法院為何。衡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債務人連清新住所地所在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即有違誤，應依上開規定移轉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下主

01 文。
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池東旭